

凉山新农村建设中的彝族习惯法因素探析*

宋经同

(西昌学院 人事处,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凉山彝族习惯法在凉山新农村建设中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凉山彝族习惯法与传统伦理道德的结合,深入彝族社会,其公开性、凝聚力和向心力,具有广泛的约束作用。凉山彝族家支浓厚的民族道德色彩、注重家支以及家庭内部和睦,在调解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关键词】彝族;新农村建设;道德;家支

【中图分类号】D9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4-0106-03

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正式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实现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民主管理”,逐步改变我国农村面貌。

凉山彝族自治州作为我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既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如部分基层政权管理能力弱化、公共服务职能虚化。其中,民族法治建设成为应对这些挑战一种重要方式。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元文化的背景使民族法治建设的地方性和自主性特点非常突出,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凉山彝族地区的民族法治建设同样担负着为凉山彝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创造一个健康稳定、开放有序的法治环境,以保障新农村建设顺利实施的重要任务,在推进凉山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作为一个以彝族为主体的多民族杂居的地方,凉山彝族习惯法在凉山民族法治建设中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凉山彝族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彝族人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约定俗成,主要调整彝族民众内部社会关系,具有强制性和习惯性的行为规则的总和。”^①其内容非常丰富,具有完整性和系统性,大体包括现代的刑法、民法、婚姻家庭继承及诉讼制度,既对彝族社会重大的、全局性的事情作出规定,也对彝族社会成员之间的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的社会关系作出详细规定。“祖先制法,儿孙遵循”的彝谚,反映的正是凉山彝族以传统习惯法作为为人处世的准则和解决矛盾

纠纷的准绳。^②不可否认,作为一种已经在凉山彝族民间代代袭用,运行数千年的彝族习惯法,早已适应了凉山彝族的人文模式和经济关系,并融入到凉山彝族的思想意识及行为规范中,成为了他们心理意识的一部分,形成了调整凉山彝族社会关系的基本行为规范,成为了凉山的“标准法律规范”,^③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得到了人们普遍认可和严格执行。时至今日,彝族习惯法在凉山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仍然发挥着其重要作用。

一 凉山彝族习惯法的道德因素

彝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创造历史的同时,其顽强的生存和发展意识,也创造了独特的彝族文化,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在彝族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伦理道德早已深深地融入凉山彝族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一种规范人们行为,维护内部团结的调整彝族社会关系的重要力量。伦理道德是关于人类社会善恶标准的行为准则和规范,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处在社会或一定群体中的人们评价善恶的准则和伦理道德观念,并通过一定的禁忌或舆论对社会生活和个体行为起约束作用。凉山彝族传统伦理道德调整和规范彝族个体之间、个人与集体、群体之间的行为与关系,则主要是通过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得以确立的,并由办事公道、有能力、德高望重、学识渊博的“德古”执行,具有永远裁决的效力。

习惯法是古今禁忌、道德、习惯、家训族规、村规民约的统一体,其约束力源于社会评价、本人的羞耻心理与群体公共权力的整合影响。凉山彝族习惯法与传统伦理道德的结合,一方面使彝族社会伦理道德在谴责上的具有公开性。凉山彝族群体道德意识非常强烈,集体主义价值观居主导地位,

收稿日期:2011-10-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课题“彝族传统道德价值观念对凉山新农村建设的影响研究”(08DFWH013)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宋经同(1971-),男,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在个体行为及后果的判断上起决定作用的往往是群体意识,“他律”强于“自律”,人们的行为是否符合彝族社会伦理道德规范,所依据的常常是集体或家支的意见。虽然有时会盲从,在一定程度上压抑了凉山彝族人民的个性,阻碍了凉山彝族社会向前发展。但是,其所产生的强有力的道德氛围,却使彝族人民感受到一种集体精神的力量,对凉山彝族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有着特殊的能动作用。另一方面,凉山彝族传统伦理道德与彝族习惯法的结合,使凉山彝族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团结互助、兴礼尚德、勇敢正义,是凉山彝族人民崇尚的伦理道德,也成为了彝族习惯法的主要内容。美国法社会学家唐·布莱克认为人们并非把法律看做解决冲突的最好办法,只是因为缺乏其他解决手段才导致了法律增长和对法律的过分依赖,但是人们越是求助于法律,对法律的依赖程度就越重,法律成为了一种令人上瘾的毒品。其实,任何社会最基础的秩序都是由基本道德维持的,法律只是人类迫不得已而发明的彼此约束的机制,法律作为一种手段,必须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上。相对于国家制定法,凉山彝族习惯法的调整范围更大,既是一个有益的补充,又弥补了国家制定法比较原则、过于抽象的不足,显得更为具体、更为明确,也更加贴近凉山彝族人民的日常生活,其约束力也更强。而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在内容与形式上与彝族传统伦理道德的结合,使其更加深入彝族社会,具有广泛的约束作用,很多时候已经成为彝族人民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部分。凉山彝族习惯法所蕴含的原始民主观念、民族自治观念、集体主义意识、团结平等、友爱勤劳等观念,对凉山新农村建设和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由于这些都有利于凉山彝族地区的法制建设和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在凉山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应该充分发挥彝族习惯法所蕴涵的道德因素,协调凉山农村的各种社会元素,促使社会的各个元素之间形成良好的互补状态,维护和实现凉山农村社会的和谐,使彝区形成井然的社会秩序和人们共同遵从的道德风尚。

二 凉山彝族习惯法的家支因素

家支是凉山彝族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族联合体,类似汉族的姓氏或家族,由具有血缘关系的家、支、房、户构成。彝谚“猴靠树林生存,人靠家支生存”;“亲戚再亲,听到哭声就走,家支再疏,听到哭声就来”。反映了凉山彝族社会十分强调家支内部团结,维护家支尊严,提倡家支内部一致与和谐

的重要性。凉山彝族常常依靠以家支为核心的传统道德价值观来调整自己的日常生活。家支既承担着保护家支成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协调家支利益的重要责任,又承担着发挥、家支成员在生产、生活上团结互助的重要作用。日常生活中,依靠家支的力量执行作为大家自觉遵守的社会秩序的准则的习惯法,可有效地调整不同家支之间、家支与其成员之间以及家支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从而实现彝族社会内部各阶层、各利益团体之间的和谐,因此可以很好地维持凉山社会的秩序,有力地促进凉山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凉山彝族家支观念带有浓厚的民族道德色彩,彝族往往用家支道德标准来衡量事物或行为的好坏,倡导善良风俗和重义轻利、亲密团结、互助互济的集体观念。“一人有事百人帮,一家有难百家当”,家支成员之间有互相照顾的义务。凉山彝族家支是一个以地缘关系为连结、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共同体,由众多的彝族个体家庭所组成的家支内部有着血浓于水的亲情。为保证本家支的延续和发展,无论是生产劳动,还是生活方面,家支内部都会互相帮助、团结协作。如某一家修房建屋,全家支人都会去义务帮工;某一家婚丧嫁娶,全家支人都会自动去帮忙料理。并主动抚养家支内遗孤,资助家庭困难的子女上学。对于老人必须赡养,不能遗弃,不赡养老人和抚养下一代被视为大逆不道。因此,孤寡老人都有家支照顾,几乎没有遗弃的事例。

凉山彝族家支观念非常注重家支以及家庭内部的和睦。一个家支或家庭的成员长期共同生活,朝夕相处,难免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摩擦、矛盾与冲突。为此,凉山彝族十分注重维护家支及家庭的团结和睦,并以彝族习惯法作为避免矛盾激化导致内部冲突、增进和睦的重要机制。凉山彝族习惯法是家支内部成员必须严格遵守的家规支约,对每一个家支成员都具有强烈的约束作用。彝族习惯法在塑造家支成员的集体意识、保护家支内部个体家庭的私有财产、维护家支和谐团结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由于凉山彝族农村居住地都比较分散,山高路远、交通不便、通讯落后、信息闭塞。因此,在解决各种矛盾纠纷时,与国家法律的贯彻执行相比,由家支出面贯彻执行的习惯法在凉山彝族农村使用更为普遍、处理更加及时,使许多矛盾纠纷处理在萌芽状态,防止了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凉山彝族家支一般采用传统习惯法来处理家支内部和各家支之间的民事纠纷,平息了农村60~80%的民间矛盾和纠纷,对于维护凉山彝族农村的社会稳定起

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家支用习惯法来约束、调解人们的各种行为,家支既是矛盾、纠纷的裁决者,更是矛盾、纠纷处理结果的接受者和见证者。因为处理结果代表着全家支族人的共识,故一经裁决,族人便不得违背,因此调解的效力非常高,从没有其他地区普遍存在的执行难的困境。其结果使得凉山彝族农村矛盾不出乡、纠纷不出村就得以解决,对于维持凉山彝族农村村民间的和谐关系起着良好

的调节功能。

综上,在凉山彝族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家支在发展凉山经济,脱贫致富,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扼制愚昧等方面也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对于调解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当然,彝族习惯法也有一些消极的因素,需要尽量避免和克服。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王明雯.浅析凉山彝族习惯法的概念与特征[J].法学教育.2007,9.
- ②杨怀英.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制度研究[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
- ③王启梁.关于习惯法的若干问题浅议[J].云南法学.2000,3.
- [1]王明雯.凉山彝族习惯法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2]许跃强.加强新农村道德建设之思考[J].安徽农业科学.2008,9.
- [3]杨艳.关于四川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思考[J].天府新论.2007,4.
- [4]宋经同.彝族传统家支观念对凉山新农村建设的影响研究[J].安徽农业科学.2009,36.

Analysis of Yi Nationality's Customary Law in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Rural of Liangshan Prefecture

SONG Jing-tong

(Personnel Department,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e Yi nationality's customary law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rural of Liangshan Prefecture. The Yi nationality's customary law combines morals with penetrates into Yi nationality's society. Its publicity, cohesion and centripetal force have extensive constraint function. The family groups of Liangshan Yi nationality have national morals, focus on the harmony of groups and families and play a key role in the process of mediating disputes, conciliating conflict, keeping social stability, enhencing social harmony and constructing the new socialist rural.

Key words: Yi Nationality;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Rural; Moral; Family Groups

(责任编辑:张俊之)